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153
S/1995/263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
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4月6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昨天发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声明,其中载有克林顿总统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安全保证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爱德华·格内姆(签名)

* A/50/50。

附件

国务卿沃伦·克里斯多夫阁下的声明，
内容关于总统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安全保证的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普遍遵行信守力求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国际公约是全球安全的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这一体制里的中心环节。1995年3月5日是该条约生效二十五周年纪念日。1995年3月1日克林顿总统在华盛顿的一次讲话中对此表示纪念。1995年4月17日将在纽约召开一次会议，确定该《条约》的延长。美国认为，无条件、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家的当务之急，因此将继续尽一切适当努力达到这一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其在《条约》中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依照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必须遵守这些承诺，才可能从中获得益处。

美国重申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美国、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美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在性质上便造成一种新的情况，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反击这种侵略或消除侵略的威胁。任何同时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或威胁进行这种侵略的国家必须认识到，将根据《宪章》采取措施对其行动予以有效反击，以阻止侵略或消除侵略的威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合理愿望是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

会,首先是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保证,如果这些无核武器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则立即按照《宪章》采取行动。

美国重申其目的是要根据《宪章》对任何遭到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立即提供或支持提供这种援助。

安全理事会可用来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调查局势和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各会员国,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响应受害国对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应审议遇有这种侵略行为时需要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安全理事会应建议适当程序,响应遭受这种侵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美国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联合国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包括核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 - - -